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02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3年10月12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1999 年 11 月 25 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奕輝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678,074,400	24.11%
		實益擁有人	163,128,000	5.79%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	實益擁有人 （附註）	678,074,400	24.11%

附註：

股份由 Starmax 持有，其由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Starmax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timeles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 (ii) 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812,881,803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不適用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 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授出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最多認購本公司合共 72,736,217 股股份，行使價由每股 0.0242 港元至 0.1435 港元不等。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資料失實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資料概不負責，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就該資料或與之有關者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高婉君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後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便刊登在 GEM 網站上。